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YZLBS2025-X3-003-BSQT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YZLBS2025-X3-003-BSQT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百色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百色市人民医院拟对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进行询价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欢迎贵公司进行报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以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推荐意见：详见附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BS2025-X3-003-BSQT

二、项目内容：各供应商应就下述《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附件

四、报价人无须领取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网上自行下载），响应文件必须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前密封递交或邮寄至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接收。

五、报价保证金：免缴纳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响应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或经营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2、报价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

3、报价声明(必须提交)；

4、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

5、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交)；

6、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交)；

7、报价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交)；

8、报价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和分析、项目技术方案、服务实施、质量控制、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有力、合理，能确保各阶段服务顺利进行）(必须提交)；

9、报价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响应文件 1 正 2 副（一旦报价，响应文件不予退回），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以有效授权代理文件为准）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名，否则报价无效。

八、成交结果确定原则：最低评标价法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03）7 号文件（《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服务类”标

准和桂价费〔2011〕55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上浮20%收取，由成交人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十、报价咨询

采购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陈腾云

咨询电话：0776-2851300 FAX：0776-2851300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邮 编：533000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
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清靖、廖明

联系电话：0776-2871181/0776-2802736 传真：0776-2835868

十一、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百色市人民医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注：1、打▲项为重要参数，必须 100%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报价无效。其他为一般参数。不带“▲”的一般参数：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报价无效。

2、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报价无效。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所投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医院信息化现状调研	1 项	▲采购人信息化建设投入巨大、复杂度高、周期长，缺乏顶层规划易导致系统碎片化、标准不统一、后期集成难度大、运维成本高等风险。为推动采购人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掌握当前软硬件、网络结构、数据库管理、网络安全、信息化组织机构与运维管理机制等，供应商需要评估当前采购人信息化发展瓶颈与风险点，评估业务需求与系统支撑的匹配度，为采购人未来整合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交付物：《百色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现状调研报告》
2	组织结构与运维机制调研	1 项	▲1.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信息化方面组织结构进行调研，分析长期人才机制，外包服务商服务机制等。 ▲2.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信息化现有运维流程与绩效管理机制进行调研。 ▲3.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人员变动影响系统连续性进行调研。 ▲交付物：《组织结构和运维机制现状调研报告》
3	信息科团队能力建设与人才发展规划编制	1 项	▲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包括全院终端数、床位数、《百色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现状调研报告》、《组织结构和运维机制现状调研报告》、国家卫生信息中心建议的卫生信息化岗位设置及人力资源配置等，制定与采购人未来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发展规划。 ▲交付物：《信息科团队能力建设与人才发展规划》

4	核心信息系统架构评估	1 项	▲供应商调研采购人核心信息系统（包括 HIS 、EMR 、LIS 、PACS）架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基础设施架构等，提出战略升级建议； ▲交付物：《全院核心系统技术诊断报告及建议》
5	硬件设施诊断	1 项	▲1.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服务器使用年限、性能现状进行调研； ▲2.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医护终端设备进行调研统计； ▲3.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硬件设备资产管理进行调研。 ▲交付物：《硬件设施诊断报告及建议》
6	软件系统诊断	1 项	▲1.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现有软件系统进行调研统计分析； ▲2.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 HIS 、EMR 、LIS 、PACS 等核心系统进行充分调研，分析统一标准与数据共享的现状； ▲3.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现有系统的响应速度、操作便利性、培训状况等进行调研分析。 ▲交付物：《软件系统诊断报告及建议》
7	网络结构诊断	1 项	▲1.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进行充分调研，分析是否存在瓶颈与单点故障。 ▲2.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现有无线网络覆盖进行调研，分析是否影响移动医护业务。 ▲3.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现有内外网进行测试分析，调研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交付物：《网络结构诊断报告及建议》
8	数据库系统	1 项	▲1.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现有数据库系统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数据库系统独立性、统一性进行分析； ▲2.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数据跨系统共享进行调研，是否存在“信息孤岛”等问题； ▲3. 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现有系统备份与恢复策略进行调研。 ▲交付物：《数据库系统诊断报告及建议》

▲二、商务条款

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公布的上限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2、服务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内（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8 号）。
---------	--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付款方式	分 3 期付款： 第一笔款：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人员入场开展服务，服务满 20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20% 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第二笔款：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量的 80%，经采购人使用部门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第三笔款：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量并交付货物之后，经采购人使用部门进行审核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额 30% 的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后续服务要求	报告通过验收后半年内如采购人有需要提供上门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后续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技术服务、培训、税费、评审费、会务费、调查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所有服务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服务实施方案	报价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和分析、项目技术方案、服务实施、质量控制、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有力、合理，能确保各阶段服务顺利进行）（必须提交）；
违约责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未能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1、无特殊原因，不按要求完成任务≥ 2次； 2、因工作态度等原因被科室投诉≥ 2次。 3、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医院重大活动、任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 4、其他对医院工作造成重要负面影响的行为。 5、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差，不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听采购人、监督（如有）的劝阻；成交供应商严重不服从医院的管理、协调；成交供应商严重不按有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按合同约定响应采购人需求的，经采购人发函后还不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约。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以询价通知书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响应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若仍出现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则依次以提供的服务、企业信誉优者优先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若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服务及企业信誉优异也相同，则由询价小组记名投票表决成交候选人的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询价通知书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报价，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响应报价	备注
1	百色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	1 项		
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询价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认真填写该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询价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询价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表逐条认真填写该表。

序号	询价条目号	询价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5、报价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报价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6、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报价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和分析、项目技术方案、服务实施、质量控制、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有力、合理，能确保各阶段服务顺利进行）（必须提交）；

附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总 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注：按响应文件承诺填写）

2.服务地点: 百色市人民医院内(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四条 装订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文本材料均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装订。

2.乙方应按要求装订,以保证服务文本材料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 采购人指定的工作时间;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_____。（注：按响应文件承诺填写）_____。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
格、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技术服务、培训、税费、评审费、会务费、调查费以及供应商认为
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所有服务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无预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质按量提供全部服务, 经验收合格,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
性支付至 100% 的合同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2) 分 3 期支付:

第一笔款：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安排人员入场开展服务，服务满 20 个工作日，乙方供合同总额 2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第二笔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量的 80%，经甲方使用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第三笔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量并交付货物之后，经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审核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30%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6.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的法律和会计服务，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在合同期间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合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违约方应将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全部退还给合同另一方，并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2%；

(3)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2%。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且迟交达到 60 天（含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将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百色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询价通知书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询价通知书中的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分包服务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分包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需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51300 传真：0776-2840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00499439142Y 开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支行 账号：20-606101040000337 邮政编码：533000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